

# 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的要求，数理学院 2025 推荐免试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2. 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；
3.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## 二、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

具体参照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## 三、报名方式

### 1. 提交审查材料

申请人在 **9 月 28 日 9:00 前** 登录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，选择“推免生预报名”，注册账号后进入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填写申请信息，按要求准备并上传以下材料供我院审查：

- （1）本人亲笔签名的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（模板见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-网报附件下载）；
- （2）有效期内的学生证（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和完整的注册页面，并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）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- （3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、反面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）；
- （4）本科学习成绩单（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- （5）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等；
- （6）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等。

**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所有材料请扫描清晰、勿拍照。**

## 2. 正式报名申请

教育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为推免生网上报考录取的正式系统，申请人可在**9月28日9:00后**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（仅在学校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的申请无效）。**申请人收到复试通知后须确认参加复试，不确认者申请无效。**

## 四、复试安排

### 1. 复试方式

我院采用**现场复试**，**复试环节全程录音、录像**。复试时间初定于**9月29日下午**，地点为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。

### 2. 复试内容

我院复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实事求是，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。注重对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，**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**。同时考核申请人一贯的学业表现，重点考察知识背景、科研创新潜力、对学科的认识及综合应用能力等。**复试满分为100分，成绩不合格者（未满60分），不予录取。**

## 五、录取

### 1. 公示

我院将在数理学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cmp.buct.edu.cn>）公示拟录取推免生的名单。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实名反映。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结果为准。

### 2. 确认录取

凡通过复试、被我院拟接收的申请人，我院将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待录取通知。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须按我院要求及时确认录取，**否则视为放弃**。

3. 体检、政审、调档、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，请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奖助政策等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4.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或入学前受到处分的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## 六、违规处理

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有论文（文章）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资格，并按学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本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2. 本细则适用于数理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3.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数理学院解释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10-80191393

邮箱：2024800001@buct.edu.cn